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廿 八 次 委 員也 會 議 祀 錄

地點:本府簡報至。

時

間

.

中

華

民

國

六

+

年

七

月

+

四

日

下

午

=

時

IE

0

1

主 席:兼主任委員出(列)席:詳如簽到簿

0

甲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

認

爲

無

謨

0

紀錄:王明多

乙、報告事項:

報 逐 復 告 事 辦 項 埋 (-) 事 項 爲 擬 9 訂 謹 本 提 市 請 研 南 討 機 决 場 附 定 近 由 0 地 區 細 部 計 劃 案 9 就 內

政

部

說明:詳如原案說明書。

結 論 交 委 會 番 委 查 小 員 對 組 本 就 案 工 所 務 提 局 對 意 見 人 之 民 說 陳 情 明 綜 詳 埋 加 研 表 擬 議 後 處 意 9 再 見 提 及 內 下 政 次 會 部

都

議

研討。

does does 報 告 事 項 (=) 爲 內 政 部 凼 復 本 市 變 更 景 美 區 第 九 號 主 耍 道 路 以 東 及

第 I-1 號 計 劃 道 路 西 北 等 地 品 主 要 計 劃 情 形 9 謹 報 請 公 鎏 由 0

說明·詳如原案說明。

結 論 區 本 附 案 近 應 現 再 有 詳 I 述 廠 變 更 -併 使 列 用 表 埋 附 由 送 9 -復 0 請 内 政 部 核 定 0 ~ 調 查 該

地

三 等 小 報 文 段 告 件 六 事 項 案 七 _ 9 (三) 謹 等 爲 報 行 地 請 號 政 附 公 院 鉴 近 中 土 由 央 0 住 地 細 輔 部 會 計 檢 送 劃 案 自 範 行 車 擬 定 内 有 內 品 湖 土 區 地 + 權 四 利 分 證 坡 明 內

結 說 明 論 本 詳 案 如 與 I 本 務 次 局 會 60. 護 6. 議 22 程 北 市 所 列 工 -討 論 字 事 第 項 -(五) = 有 九 _ 關 五 9 於 號 審 函 議 複 印 該 案 本 " 峙 0

併報告。

丙、討論事項 (審議都市計劃案)

第 案 案 由 . 爲 士 林 北 投 兩 品 主 要 計 劃 中 之 酸 展 品 防 洪 問 題 9 謹 再

提請研討由。

說 明 行 詳 政 如 院 原 60. 案 6. 說 16. 明 台 及 六 審 + 查 經 意 五 見 四 ^ 詳 Ξ 見 第 號 廿 八 令 次審 0 查 會 議 紀 錄 第 __ 案 暨

依 原 案 川 道 番 圖 路 所 查 說 及 圍 小 組 審 地 查 品 意 紐 弘 見

决

議

.

除

(-)

爲

兼

顧

省

立

說

明

詳

如

决

議

同

意

審

查

意

見

川台

工

務

局

所

凝

依

程

序

辦

埋

0

第

案

案

由

爲

擬

定

復

興

南

路

信

義

路

敦

化

路

基

隆

路

及

ments

號

遠

林

說

明

詳

如

原

案

圖

說

及

審

查

意

見

~

詳

見

第

廿

八

次

審

查

會

議

祀

錄

第

案)

第

-

案

案

由

爲

變

更

本

市

華

亭

街

附

近

巷

道

計

劃

案

9

謹

再

提

審

議

由

計 劃 采 9 謹 再

~ 詳 見 第 廿 八 次 提 審 請 查 番 會 議 議 由 紀

四

案

北 綜 帥 合 專 意 現 有 見 建 修 E 梁 物 左 之 列 免 五 予 項 外 闸 属性 9 9 其 餘 而 利 照 案 録 网 校 第 通

結 論 有 未 完 國 全 防 供 確 定 問 退 0 在 9 防 中 洪 央 計 雌 劃 經 未 原 定 則 采 问 间 意 採 9 用 爲 防 疏 止 洪 士 道 林 第 _

= 防 發 洪 展 地 計 劃 區 無 且 計 確 劃 之 定 建 變 更 桑 9 9 則 可 社 由 子 I 務 地 局 區 先 位 於 行 檢 堤 外 討 研 9 擬 其 主 開 要 發 投 計 問 曾 題

由 陽 明 山 局 愼 重 殁 慮 研 究 0

北

案 9

劃 制

但

向

將

來

過

(=) 巷 妨 兩 劃 交 公 東 號 使 道 害 校 爲 尺 9 接 段 墓 用 9 校 用 機 其 順 巷 9 林 起 同 地 地 關 弧 適 道 寬 道 見 意 爲 西 保 形 計 西 度 峪 9 照 原 側 留 巷 9 段 13 起 將 I 則 所 地 道 的 9 爲 成 兩 務 0 劃 0 西 予 爲 八 巡 校 局 至 南 侧 修 使 公 形 中 修 長 北 原 正 交 尺 澼 間 正 形 向 有 向 通 • 開 所 參 街 八 (59) 南 便 至 师 闢 殁 廖 公 及 们 利 於 專 堰 圖 中 尺 (45) 移 井 N E 西 所 間 巷 號 9 配 校 有 问 擬 所 道 學 略 合 保 建 直 劃 9 校 成 兩 留 築 巷 東 的 保 斜 校 之 地 物 0 西 予 留 向 中 東 9 四 向 取 地 间 ~ 则 接 段 树 直 之 詳 之 新 至 修 條 9 ----如 設 東 原 改 八 但 部 參 巷 四 凝 爲 份 效 道 向 巷 由

9

圖

之

六

道

(29) (三) 條 敦 改 側 與 基 巷 化 爲 者 他 隆 道 南 學 併 段 路 , 路 校 X 同 ~ 保 末 保 原 賃 敦 持 段 留 街 0 16 (-) 西 地 廊 其 南 (四) 側 9 變 网 路 (七) 原 鄰 更 側 至 叁 擬 住 爲 _ 各 條 八 宅 建 原 號 仓 個 品 桑 有 泉 道 街 者 用 廿 林 9 卿 9 地 公 道 使 練 改 9 尺 路 成 小 爲 右 綠 段 爲 9 建 側 帶 ~ 辦 四 應 樂 靠 9 路 理 個 取 用 近 同 寬 較 銷 地 學 意 改 大 (=) 9 校 取 爲 街 (三) 以 用 銷 卌 廊 (五) 期 地 9 公 (六) 公 者 其 尺 公 以 肆 允 9 左 9 7 尺 不

(五) 敦 化 南 峪 炳 芳 綠 帶 主 9 不 道 在 圖 略 交 中 叉 表 口 示 9 均 僅 劃 依 道 規 定 路 截 被 角 9 標 0 明 路

依 程 序 埋 0

寬

七

+

公

尺

,

其

與

要

9

----修 正 圖 說 後 辨

第 四 案 案 由 爲 內 湖 區 視 頭 小 段 ----0 六 等 地 號 附 近 土 地 絀 部 計

劃

案

9

謹 提 請 香 該 由 0

决 語 川 案 通 過 0

說

明

詳

如

原

案

圖

說

0

第 五 案 条 由 爲 爲 住 操 變 宅 更 區 計 內 湖 劃 案 画 + 9 四 謹 分 提 玻 請 審 內 小 議 段 由 六 0 七 ___ 等 地 號 附 近 土 地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圖 說 0

决 議 交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0

第 六 案 案 由 . 爲 擬 修 訂 本 市 華 仁 新 社 品 細 部 計 劃 案 9 謹 提 請 審 議 由 0

說 明 . 詳 如 原 梁 圖 說 0

決 議 順 修 正 計 劃 通 過 9 井 依 桯 序 辧 埋

0

第 七 案 条 由 爲 變 更 石 牌 都 市 計 劃 ~ 樂 總 酱 院 前 道 路 系 統 -案 9 謹

提

請 審 議 由 0

明 詳 如 原 案 圖 說

决 說 議 摘 要 表 及 各 單 位 會 呦 紀 錄 0

道 除 9 略 應 改 在 將 綠 + 帶 五 外 M 侧 度 建 道 地 路 上 與 開 111 始 公 依 尺 規 幹 定 道 文 _ 含 角 表 緣 辦 带 埋 ~ 交 9 井 接 將 處

= 修 正 圖 說 後 依 程 序 辦 埋 0

及

綠

僧

寬

度

不

符

之

远

修

正

外

•

其

餘

川

案

通

過

0

之

截

角

圖

面

上

第 八 案 案 由 . 劃 本 前 市 建 景 美 桑 木 申 請 相册 睿 及 核 南 標 港 進 内 系 湖 9 等 謹 區 提 Ш 請 丘 審 住 議 宅 由 區 0 未 擬 訂 絀 部 計

說 决 明 議 交 詳 番 如 查 原 案 小 組 說 審 明 查 書 0

第 九 柔 柔 由 . 爲 謹 提 擬 請 修 審 訂 議 北 由 安 路 0 圓 Ш 逐 道 至 內 湖 區 界 計 劃 道 線 案 9

說明·詳如原案圖說。

决議: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第 + 案 案 由 爲 擬 將 舅 州 街 昌 吉 街 相 交 處 24 北 角 學 校 保 留 地 變 更 爲 市

場保留地案,謹提請審議由o

決議: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說

明

評

如

原

条

圖

說

0

第 + 案 案 由 爲 市 民 金 新 德 凍 情 殿 止 塎 城 街 西 側 長 安 西 峪 北 側 街

鄭 內 擬 新 啊 巷 道 条 9 謹 提 請 番 議 由 0

說明:詳如原案圖說。

決議: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第 九 柔 采 由 高 凝 答 订 比 安 洛 Ц 2 自 Ē F 明 正 早 + il 恒

灵

决 議 開 修 正 計 劃 通 過 9 井 依 桯 序 辦 埋

0

說

明

詳

如

原

采

圖

說

0

第 七 案 条 由 . 爲 變 更 石 牌 都 市 計 劃 樂 總 窗 院 前 道 路 系 統 案 9 漣

提

請 審 議 由

說 明 0 詳 如 原 案 圖 說 摘 要 表 及 各 單 位 會 呦 紀 錄 0

决

議

. 除 9 改 應 在 將 + 綠 帶 五 外 M 度 刨 建 道 地 路 上 與 開 111 始 公 依 尺 規 幹 定 道 文 含 角 緣 表 帶 辦 -埋 父 , 接 井 將 處 之 圖

= 修 正 圖 說 後 依 程 序 辦 埋 0

道

略

及

綠

带

寬

度

不

符

之

远

修

正

外

•

其

餘

順

案

通

過

0

截

角

面

上

八 案 案 由 . 本 市 景 美 木 相册 及 南 港 内 湖 等 品 Ш 丘 住 宅 區 未 擬

第

說 明 . 詳 如 原 案 說 明 書 0

劃

前

建

桑

申

請

睿

核

漂

進

系

9

謹

提

請

審

議

由

0

訂

絀

部

計

决 議 . 交 香 查 小 組 番 查 0

丁、臨時提案日

案

由 案 爲 9 擬 變 謹 提 更 本 請 市 審 烺 議 園 由 街 0 電 氣 屠 字 易 保 留 地 爲 茱

•

魚市場用地計劃

說明: 詳如原案圖說。

決議:順案通過。

: 以上各案決議

附

散

註 以 上 各 案 決 議 文 9 應 於 下 次 會 議 時 宣 禮

9

-

28-36.

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	出	地時	會 ·	台
																	丸		主		點間	議	北市
		*																	任	席	本十	解:	都市
								L											委		府山衛年	本	計劃
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	4		委
	站	V	蓝	Wh	_ (-/	1	3	y	Þ	U,	路	1	担	20	CA	潘	林	0	出	彩え		員會
	利	1	闸	45	36	11	14	5	K	发	zu,	14	以	力は	(4	拉	挺		席	五十	次	會
	肠		藏"		7	,,,,	9			7	0	3	0	在		4	स्ते'	7	My		E	日員	議
	多	M	文	XX	77	M	1/4	1	*	0	112	The state of the s	3	全		市	AT A	鄭	1	人	1	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	到 簿
1		5	13	3	十	10	1/2	,		4	-"5	4	um	11		1	厘	136		簽	4		
*	W	7	X		7	13	111	13	13 -	弘	1	本	V.	73		M	4	YOR				<u>*</u>	
Chapter of the Chapte	lin	0	4			18/	1	72	2			1		松				W		名	1.	,	
	村					3e														到			
	5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會	ender the second second		
																				時			
																				間			
													•							I IFU	2		

1.34-1-1.

المناهضات الما

ja

~

-

N.

主席:							奉客	路野者理局	内で風を破	地级感	新闻。	教育局	建设后	工務局	由政部	列 席 單 位	委	委	委	委
紀錄		18 O 3	随途中	陳線信	多么以	田山水中	王俊紫	THE THE PARTY OF T	并當計	陳河深	是是	松光不透花	胡水多林	村下村 104		列 席 人 簽 名				那晚
			7					12				747	24	股代。		到 會 時 問				